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6435/C 类 01643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由原定的 2026 年 8 月 13 日提前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即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于本公司官网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查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